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陳秀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宇浩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本件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85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6,647元；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,20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4,318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書記官 詹立瑜